

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第1次重评）评标报告

由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的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东片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勘察设计（JG2024-4805），委托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现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9 月 21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暂停公告，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重启公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在规定时间内共有 6 家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登记，（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其余 5 家单位均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8 时 45 分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2 开标室接收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有 3 家（（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前来递交备用投标文件。

二、开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2 开标室进行公开开标，5 家投标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无异议，详见《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项目评标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3 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共 5 名，由 1 名招标人代表（ ）和 4 名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组成，评标委员会民主推荐__为评标委员会组长。

四、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条款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经审查：5家投标单位均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详见《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汇总表》、《资格审查汇总表》、《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汇总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经审查：5家投标单位均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详见《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汇总表》和《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本项目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为暗标。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详见《暗标编码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当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0分，详见《报价打分记录表》。

投标人总得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及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六、澄清事项：无。

七、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无。

八、评标结果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7159700.00元 总分：95.43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970600.00元 总分：72.48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7142500.00元 总分：71.38分。

九、复核原因

经复核评审结果，发现《商务形式评审记录表》及汇总表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 2.1.1 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勘察设计方案第二项评分未按照 2.2.4（2）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十、复核情况

1、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保障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7 评标室组织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复核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成员： ，共 5 名成员均到场参加。

2、复核情况：

经原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复核，复核情况如下：

5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详见《商务形式评审记录表》及汇总表。

编号为 HIX9 投标单位《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得分由 22.80 分修正为 22.40 分；编号为 Y9MH 投标单位《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得分由 25.80 分修正为 25.40 分；具体详见《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十一、复核结论

1、修正后综合得分汇总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 评审	技术部分 评审	投 标 报价	总 得 分	排名
1	(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	46	9.43	95.43	1
2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30.2	9.28	72.48	2
3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9	22.4	9.58	70.98	3
4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5.5	25.4	9.28	70.18	4
5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3	31.8	9.58	64.38	5

2、其他评审内容不变，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结果不变。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4 年 11 月 20 日